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賈院長至達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 報告事項

案由 1：有關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相關規定之修正，特提會報告。

說明：有關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之規定，已經本（104）年 9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放寬成亦得兼領院、系、所之獎助學金或補助（請參考附件 1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草案--節輯版），惟因校長批示，擬將法規之修正提 10.14 的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再討論，故相關法規之修正須於 10.14 的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之後始正式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乙、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博士生優良論文獎	經審查結果，7 位博士生所提資料均通過審查，每位頒發中英文獎狀各乙紙、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本項小計 7 萬元。	依決議辦理。
2	本年度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	經審查結果，6 位同學均審查通過，每位獎勵新臺幣 5 千元，本項小計 3 萬元。	依決議辦理。
3	本年度各系所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	1.物理系，2015 年台灣磁性技術協會年會暨第二十七屆磁學與磁性技術研討會 （\$250,000、林文欽教授） 2.光電所，2015 第 3 屆兩岸高頻超導元件應用工作坊 （\$200,000、謝振傑副教授） 3.化學系，2015 臺師大--加州柏克萊大學學術交流研討會 （\$200,000、陳家俊教授）	依決議辦理。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4.科教所，Double T (Turkey-Taiwn)workshop for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teachers (\$200,000、張俊彥教授) 5.環教所，台日都市環境教育學術交流工作坊 (\$200,000、周儒教授)	

決定：確認備查。

丙、 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學期（104 年秋季班）本院補助各系所外籍生獎學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如附件 2）第三點規定如下：

「本院外籍生獎學金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外籍生獎學金發放對象，以外籍碩、博士班學位生為限（不含陸生）。
- （二）本院每年補助每一系、所前款外籍生獎學金十萬元，但若單一系（所）該年度十萬元之額度未使用完畢，得流用至其他系（所），其流用方式由院學術發展會議核定之。
- （三）本院每年補助所有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總額以壹佰萬元為限。
- （四）各系、所得就其所獲得之本項補助，提供所獲總額百分之二十的相對配合款。
- （五）各系、所獲本院補助之外籍生獎學金應如何分配，由各系、所自訂之。」

二、復依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為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故須系所該年度有外籍碩、博士學位生新生註冊報到，學院始核撥該系所之外籍生補助款。但經費核撥後，系所分配予學生時，受獎學生得為外籍碩、博士學位生之新生或舊生」。

三、本院已依此原則核撥數學系、化學系 104 年春季班各 10 萬元之外籍生獎學金。

四、檢附本學期已報到之外籍學位新生名單、及本學期學院擬補助系所之金額如附件 3，提請確認。

五、因相關規定及主計承辦人員均有異動，故後續擬請獲補助之系所依附件 4 修正後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格進行核銷。

決議：

- 一、為其他單位招收之學生，學院不給予補助。
- 二、照案通過（物理系、地科系/海環所、光電所各核撥 10 萬元）。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104）會計年度本院補助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如何於系所間流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相關規定如提案 1 之說明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會計年度已核撥（或預計核撥）之金額如附件 3，所遺未分配之補助款，應如何流用至其他系所，提請討論。

決議：所遺未分配之 50 萬經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20 萬保留至下 1 會計年度使用。
- 二、其餘 30 萬，依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由院長依權責直接辦理。

提案 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費用之教師資格是否放寬至新聘專案教學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如下：

「補助理學院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每名最高以補助

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前點之補助對象為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惟因近年來，本校另有聘任一類專案教學人員，此類人員雖非本院之專任教師，但3年後若符合相關學術標準，得優先轉聘為專任教師。關於此類人員，是否得在不重複領取本補助之情況下，申請前揭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專案教學人員亦得補助，但程序上，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先與人事室確認專案教學人員是否為本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新進教師。
- 二、若專案教學人員屬第四點規定之新進教師的話，逕依要點之規定辦理，若非第四點規定之新進教師，則研擬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孫英傑教授捐贈本院 10,000 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優先）之核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孫英傑教授捐贈本院 10,000 學生獎助學金，關於該筆獎助學金如何核發，孫教授僅表示清寒優先，其餘由學院決定即可。
- 二、因本院前一波申請休士頓/奧斯汀校友會及美東校友會清寒獎學金之學生眾多，在名額有限之情況下，尚有 3 位學生未獲補助，故擬將孫英傑教授捐贈之獎助學金各分配 5,000 元予其中 2 位學生。
- 三、檢附此 2 位學生之資料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 會（ 14:10 ）